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弘亚数控”）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录

问题 1、关于实控人兼职	4
问题 2、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9
其他问题	15

问题 1、关于实控人兼职

申请人控股股东为李茂洪，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李茂洪现任申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玛斯特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德弘重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弘林监事；兼任甘力水力董事、仲德农林董事长、海南大洲董事、德恩精工监事、鼎惠创业执行董事、华晟木业董事长、三威新材董事。刘雨华现任申请人董事、广州楷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鼎惠创业经理、北京欧德克装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风华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负责人，兼任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王石总经理、玛斯特智能副董事长、Masterwood S.p.A.董事会主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兼任多家申请人之外公司的董事、高管职务的原因；（2）在兼职较多情况下，如何保证上述三人有足够的时间、精力用于广州弘亚数控的业务发展，三人投入申请人相关工作的时间是否充足，工作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精神；（3）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所控制的申请人之外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三人做为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兼任多家申请人之外公司的董事、高管职务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任职、兼职情况（母公司除外）如下表所示：

姓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任职、兼职原因
李茂洪	玛斯特智能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水平
	德弘重工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水平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系为投资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的对外投资平台，李茂洪持股 98%

姓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任职、兼职原因
				并担任执行董事，除投资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李茂洪、刘雨华通过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51.76%的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端环保人造板，与弘亚数控存在业务协同，投资该公司有利于李茂洪加深对板式家具行业的认识与了解；李茂洪担任该公司董事，依据该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自投资以来，公司一直聘请职业经理人组建经营管理团队，李茂洪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系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李茂洪依据该公司《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司聘请职业经理人组建经营管理团队，李茂洪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李茂洪出于个人投资目的，持有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该公司聘请职业经理人，李茂洪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海南大洲金丝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李茂洪出于个人财务投资目的，持有公司 16.10%股权并担任董事；投资期间，其享有重大事项知情权和决策权，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董事	李茂洪出于个人财务投资目的，持有公司 20%股权并担任董事 ^{注 1} ；投资期间，其享有重大事项知情权和决策权，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刘雨华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经理	系为投资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的对外投资平台，刘雨华持股 2%并担任经理，除投资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雨华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之前已停止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
	北京欧德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雨华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之前已停止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 ^{注 2}
刘风华	玛斯特智能	控股子公司	副董事长	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水平
	Masterwood	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主席	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水平
	广州王石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水平

注 1：李茂洪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并辞任董事；

注 2：北京欧德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综上所述，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在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任职董事及/或高管的原因主要是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能保障自身作为股东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相应的日常经营理由对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或职业经理人具体负责，通常情况下，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不参与上述公司的具体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该等任职、兼职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在兼职较多情况下，如何保证上述三人有足够的时间、精力用于广州弘亚数控的业务发展，三人投入申请人相关工作的时间是否充足，工作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精神

1、兼职系保障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知情权、决策权或监督权

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作为其兼职企业的直接、间接股东，担任兼职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为了更好地保障自身作为股东对兼职企业的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决策权或监督权，完善该企业的治理结构。通常情况下，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不亲自参与其兼职企业（控股子公司除外）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应的日常经营理由对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或职业经理人具体负责，其所消耗的时间、精力较少。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有充足时间与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够勤勉尽责

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其在发行人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兼职系出于更好保障自身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决策权或监督权等方面的考虑，上述三人不亲自参与其兼职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实际控制人有充足时间和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出席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国

内家具制造装备行业的营业规模排名第一，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尽职尽责，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三人兼职较多的情况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三人已履行其对发行人负有的勤勉尽责义务，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精神。

三、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所控制的申请人之外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三人做为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控制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李茂洪持股 91%
2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茂洪持股 98%、刘雨华持股 2%
3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76%
4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贺州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广西三威林产岑溪市人造板有限公司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广西梧州威诺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	刘雨华持股 100%
10	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	刘风华持股 81.60%

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作为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签署的调查表；

2、查阅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所任职、兼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查阅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所任职、兼职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

4、访谈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了解其在发行人履职情况及在其他企业的任职、兼职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相关企业所在地市监、税务、环保、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国土、住建等主管部门网站；

8、查阅《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9、查阅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的市场知名度情况；

11、查阅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所控制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在多家公司（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任职董事及/或高管的原因主要是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能保障自身作为股东对企业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相应的日常经营理由对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或职业经理人具体负责，通常情况下，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不参与上述公司的具体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该等任职、兼职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尽职尽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三人兼职较多的情况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三人已履行其对发行人负有的勤勉尽责义务，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精神；

3、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所控制的申请人之外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作为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2、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申请人注册地在广州市。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8,810.65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为申请人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其中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 38,280.37 万元，占比较大。

请申请人：分省区说明申请人的营业收入或客户分布，并说明在注册地为广州的情况下，申请人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与申请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营业收入或客户相匹配，相关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省区说明申请人的营业收入或客户分布，并说明在注册地为广州的情况下，申请人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与申请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营业收入或客户相匹配，相关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及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地区的客户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境外	32,903.33	31.32%	65,782.58	27.75%	42,823.54	25.35%	38,042.52	29.02%
境内	72,152.60	68.68%	171,286.87	72.25%	126,105.65	74.65%	93,058.50	70.98%
其中：华东地区	27,743.91	26.41%	71,067.21	29.98%	51,003.85	30.19%	38,508.84	29.37%
华南地区	14,658.09	13.95%	33,180.81	14.00%	24,417.25	14.45%	20,571.95	15.69%
西南地区	5,827.94	5.55%	18,985.50	8.01%	20,532.87	12.15%	9,116.73	6.95%
华中地区	10,218.05	9.73%	17,340.34	7.31%	10,265.80	6.08%	8,474.28	6.46%
其他地区	13,704.61	13.05%	30,713.01	12.96%	19,885.88	11.77%	16,386.69	12.50%
合 计	105,055.93	100.00%	237,069.45	100.00%	168,929.19	100.00%	131,101.02	100.00%

注：2022 年 1-6 月的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从地区分布看，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的客户主要位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及华中地区，其中西南地区收入占比为 6.95%、12.15%、8.01%及 5.55%，属于公司较为重要的客户分布地区。

（二）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西南地区设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弘林”）与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丹齿”），报告期各期，两家子公司单体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弘林	7,328.63	20,476.93	14,911.78	12,236.86
四川丹齿	7,106.95	13,565.38	10,087.95	-
合计	14,435.58	34,042.32	24,999.73	12,236.86

注：2022 年 1-6 月的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子公司成都弘林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瞪羚企业，产品涵盖板式家具和实木家具制造的多种设备和自动生产线，拥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及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公司将成都弘林设立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充分发挥其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优势，利用所在区域家具市场聚集的地域优势，成为公司中端家具制造装备市场的有效补充，与公司、意大利 MASTERWOOD 形成市场全覆盖布局，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于 2019 年末完成对四川丹齿的收购。子公司四川丹齿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出色的精密传动零部件的设计能力和生产经验，是公司向上游精密传动零部件布局并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载体，其主要从事齿轮研制，产品覆盖汽车、化工、航空、农机、纺织、风电等行业领域，是国内汽车行业车桥弧锥齿轮、变速器齿轮、电动汽车传动件的供应商。近年来紧随行业发展趋势，瞄准通用精密齿轮传动和总成设计制造方向快速转型升级，加快了公司关键零部件进口替代步伐，有效保障了公司精密传动零部件的供应稳定以及成本管理。

报告期内，成都弘林与四川丹齿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两家子公司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定位上，成都弘林作为成都总装基地，四川丹齿作为四川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符合公司关键零部件自制、生产制造的一体化战略。

（三）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长期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基于充实营运资金、优化资金管理方面的考虑，公司相应进行短期银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弘林及四川丹齿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弘林	-	-	1,200.00	2,800.00
四川丹齿	783.50	528.00	1,000.00	-
合计	783.50	528.00	2,200.00	2,800.00

注：2022 年 6 月末的借款余额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2,200.00 万元、528.00 万元及 783.50 万元。本着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原则，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及其理财产品优势

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概况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当前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6,18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059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4,619 亿元。2022 年 6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排名第 37 位。2022 年 8 月，普益标准·普益寰宇研究院发布《普益标准·区域性理财机构理财能力分省份排名报告（2022 年 2 季度）》，成都农村商业银行位居四川省区域性理财机构综合理财能力第一名。

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优势

（1）理财产品合法合规，购买渠道正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推出的理财产品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与公示，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可查询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司均通过线上方式在银行官方渠道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安全正规，所购产品真实合法。

（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相对较高

公司 2022 年度持有的理财产品购买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民生银行，其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情况如下：

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华夏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预期收益率	3.12%-4.10%	3.00%-4.35%	3.20%	3.30%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择时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推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相对较高，且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公司向

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

（五）理财产品资金流向及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8,669.08 万元，为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流向及用途等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账面价值	理财资金流向及用途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 6 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1/7	2022/7/6	10,225.98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其中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4.10%	4.10%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 6 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1/29	2022/7/28	2,545.97		4.10%	4.10%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 6 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2/11	2022/8/10	15,244.21		4.10%	4.10%
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 6 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3/8	2022/9/5	10,151.29		4.10%	尚未到期
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天府理财每日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5/7	2022/7/19	200.99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	3.38%	3.24%
6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天府理财每日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6/6	2022/7/19	300.64		3.12%	3.19%

序号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账面价值	理财资金流向及用途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其中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合计					38,669.08			

注：2022年6月末的理财产品余额未经审计。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收益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流动性和安全性良好，报告期内收益稳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2022年9月5日到期的理财产品外，上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综上，公司的注册地在广州，但西南地区属于公司较为重要的客户分布区域，且子公司成都弘林与四川丹齿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重要性不断上升。公司购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是出于与银行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实现较高的资金管理收益考虑，购买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均通过线上方式在银行官方渠道正规购买，所购买理财产品均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与公示，流动性和安全性良好，理财资金流向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正常的约定投资范围，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用途，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否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的营业收入或客户相匹配；
- 2、了解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并分析其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获取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对照主要条款了解相关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品类型、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范围、金额、产品期限等要素；
- 4、结合相关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核查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和向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况；
- 5、检查公司与购买、赎回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记录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优势及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具有一定的匹配性；相关理财产品均通过线上方式在银行官方渠道正规购买，流动性和安全性良好；相关理财产品不存在潜在限制性用途，不存在向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况。

其他问题

请你公司持续关注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媒体等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报告需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其原件在申请文件封卷时予以归档。

回复:

一、请你公司持续关注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媒体等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证监会受理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1	2022年7月7日	同花顺财经	弘亚数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证监会受理
2	2022年7月7日	乐居财经	弘亚数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证监会受理	
3	2022年7月7日	证券之星	弘亚数控最新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	2022年7月7日	格隆汇	弘亚数控(002833.SZ)：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证监会受理	
5	2022年7月22日	中国证券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监会下发反馈意见
6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之星	弘亚数控董秘回复：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经营情况
7	2022年8月4号	同花顺财经	【公司前线】弘亚数控新增“机器人概念”	
8	2022年8月5号	同花顺财经	【公司前线】弘亚数控新增“减速器”概念	
9	2022年8月10日	中国财经信息网	弘亚数控(002833):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
10	2022年8月10日	和讯网	弘亚数控(002833)：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11	2022年8月11日	同花顺财经	弘亚数控：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2	2022年8月11日	同花顺财经	弘亚数控：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回复反馈意见
13	2022年8月15日	同花顺金融研究中心	弘亚数控：目前弘亚数控在国内家具装备行业排名第一	公司经营情况
14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之星	弘亚数控：公司与宇环数控主营业务不同	
15	2022年8月18日	和讯网	弘亚数控(002833.SZ)：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的转股价	关于“弘亚转债”不修正的董事会决议
16	2022年8月18日	格隆汇	弘亚数控(002834.SZ)：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的转股价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为相关媒体对涉及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日常经营事

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以及“弘亚转债”转股价不向下修正等有关内容的摘录和评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况。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舆情，如果出现媒体等对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并提交相关核查报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媒体等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新闻媒体报道；
- 2、使用关键字在互联网检索相关媒体报道，了解具体的报道情况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和核实；
- 3、检索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证监会受理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比对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媒体报道主要为相关媒体对涉及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以及“弘亚转债”转股价不向下修正等有关内容的摘录和评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况。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桂钊
彭桂钊

张俊晖
张俊晖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